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: 傳直:

受文者: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字第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緩起訴處分被告()()(),業經本署准其移轉至貴署執行,請

通知其接續執行,並請見復。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署 年度偵○字第 號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或遵守事項 乙案,尚須執行 ,茲因該被告之戶籍所在地/住居所所在地遷移至 縣 市 街路巷 弄 號 樓係貴署轄區,請另行通知該被告準時向貴署報到,以便接續執行,如延未報到,請隨時函告。

二、附送本署 年度偵○字第 號偵查案卷/(及 年度 緩○字第 號及 年度緩○○(助)字第 號案卷) 各1宗。

四、本件承辦人:書記官 0 0 0 , 電話: 0 0 0 0 轉 0 0 0 。

正本: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:被告000

檢察官 決行